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0〕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由稳定好转向根本好转转变,现就做好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系统推进,

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推动全市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与 2019 年相比实现“双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工作思路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一条工作主线,坚决打赢两场攻坚战,做好三方面重点工作,着力压实四个责任,持续推进“六化两下降一杜绝”,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一)围绕一条工作主线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化“六化两下降一杜绝”工作,以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排查治理制度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监督常态化为切入点,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坚决打赢两场攻坚战

煤矿和危险化学品始终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两个高危行业、两个重点领域,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将煤矿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抓严防严控,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坚决打赢煤矿安全和危化集中整治攻坚战。

1. 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坚决打赢煤矿安全生产攻坚战。一是严格实施“双红线”管理制度,加强煤矿技术基础管理,强制规范煤矿采掘作业活动。二是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风险超前辨识和管控,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闭合到位。三是实施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针对性、加大现场抽考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四是严格煤矿复产复建验收,按照临汾市煤矿复工复产规定要求,严把验收质量关口,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五是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积极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治理瓦斯、水害等重大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六是加强标准化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推动全市煤矿标准化升级达标。七是严格检查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以“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为代表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煤矿事故发生。

2. 强本固基、管服并重,坚决打赢危化集中整治攻坚战。一是深入组织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切实提升危化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加大“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力度,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停产整顿。三是组织开展专家安全“体检”服务,全面评估诊断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实行科学分级分类监管。四是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

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 100%。五是扩大安全生产联网范围,将所有四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推动危化企业信息化建设。

(三)做好三方面重点工作

各级各部门在打好煤矿安全生产攻坚战和危化集中整治攻坚战的同时,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排部署,围绕大局、上下联动、统筹兼顾,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三方面重点工作。

1. 安全生产方面

(1)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1号)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发力、统筹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对已经出台的各项制度措施,要抓好落地见效,特别是继续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改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切实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推进为契机,推动全市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

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推动企业持续达标、动态达标,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着力加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力度,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各企业要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科学编制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切实做到安全防控关口前移。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按照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切实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

(4)着力推进安全执法检查规范化,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要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法定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台账,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做到执法闭合、过程留痕、责任可溯。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和信息化+监管+执法系统,使两大系统有机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治理,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工作要求,依法依规严查重处,确保监管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曝光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5)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和辅助运输系统整治工作。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提升尾矿库监测预警能力。重点打击无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冶金工贸:要对钢铁、铸造等高风险企业,开展煤气安全、熔融金属吊运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专项整治。交通运输:深入开展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和农村黑客运车辆非法营运、非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组织开展季节性、常态化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多合一”、文物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区域,分类施策、精准治理。建筑施工:组织开展建筑、公路、水利桥梁、隧道施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治方案,深化专项治理,系统治理隐患,不断提升安全水平。

(6)着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各级各部门要推动党政领导、安监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人员大培训工作,率先对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市级各专项指挥部副指挥

长等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年底前全部轮训一遍,并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大比武,确保人岗相适。制定出台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企业从业人员大考核一遍。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训考核秩序。

(7)着力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标准化等级,依法依规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建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督办制度,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避免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8)着力普及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完善社会舆论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协调推动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震减灾周等活动,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共建共享,建设安全体验馆、安全主题公园,普及安全常识,培育安全文化。要大力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队伍,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

格化管理,开展全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 应急管理方面

(1)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抓好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的意见》落实,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储备体系,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补充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

(2)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构建综合应用指挥平台。各级各部门要扎实开展应急救援资源和重大危险源普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部门互联,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衔接“防”“救”责任链条,实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3)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评估备案,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着力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市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一次

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指挥系统的高效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

(4)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以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应急管理队伍为目标,不断健全村庄(社区)安全员队伍,适时组织各级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矿山、危化、油气管道等专业队伍为协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森林、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救援救灾和社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出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和比武竞赛制度,并推动落实。

3. 防灾减灾方面

(1)开展自然灾害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河流、水库、地质灾害点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进行危险性评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

(2)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修订预警信息发布办法,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

(3)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

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

(4)完善救灾体系建设。健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灾害救助体系,明确市与县(市、区)灾害管理事权划分,强化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拨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着力压实四个责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推行安委会“双主任”制,由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严格落实同级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各级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及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分级分类安全监管

办法和监督检查计划,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灾害辨识、防范事故、应急处置等综合素质,切实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自救互救的能力,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4. 压实岗位一线责任。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岗位操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安全、生产、效益结构工资制,严格员工安全奖惩考核,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实战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真正使岗位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坚固基石。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安全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基本盘”，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管理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坚定护航。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综合运用考核考察、巡查督查和激励惩戒等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加强应急值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校对：李典(市应急局)

共印 100 份